

財團法人黃昆輝教授教育基金會

113 年度寶佳新住民子女教育獎學金設置要點

壹、依據

依據財團法人黃昆輝教授教育基金會捐助章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「扶助弱勢學生，提升其學習成就，藉以激發其繼續向上動力」辦理。

貳、目的

本項獎學金係由寶佳機構創辦人林陳海先生捐助，旨在協助國中小新住民子女之學習發展，並藉此激發更多善心人士及社會福利機構共同關注新住民子女，為國家社會培育務實致用的人才。

參、主辦單位

財團法人黃昆輝教授教育基金會

肆、獎助對象與申請條件

- 一、現就讀國內公、私立國中、國小的在校學生(不含補校及隨班附讀)。
- 二、且其父或母一方現或曾與我國國人結婚之外國人、無國籍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或澳門居民及因婚姻歸化取得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，且在臺合法居留、定居設有戶籍者。
- 三、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，均可提出申請(每校限 1~3 人申請，超額時由本會刪除):
 - (一)持有政府核發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的有效證明文件者。
 - (二)失親(雙親;父或母亡故)、隔代教養(含親屬代養)、身心障礙(雙親;父或母)、單親(父母離異)或家庭變故(父母因故無法履行扶養責任或家庭遭受特殊變故等)的有效證明文件(含戶籍謄本)者。
- 四、且在學期間學業成績優良(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總平均國中在乙等以上;國小在甲等以上)、品德優良，無懲處紀錄者。

伍、寄件地址、聯絡電話:

各校將推薦表件連同相關佐證資料影本，逕寄財團法人黃昆輝教授教育基金會。

一、地 址：11469 臺北市內湖區行善路 455 號 4 樓

二、聯絡電話：(02)2790-6303*9606

三、傳 真：(02)2790-9389

四、E-mail：hkh27906303@gmail.com

五、索取資料表件:有關財團法人黃昆輝教授教育基金會 113 年度「寶佳新住民子女教育獎學金設置要點」及申請表件，可至(<http://www.hkh-edu.com>)網站下載。